

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危险废物 贮存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久恒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法人代表：赵书剑

监测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丛河申

项目负责人：杨立伟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
作业分公司

监测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
作业分公司

电话：13836765987

电话：0459-8989973

传真：/

传真：/

邮编：163000

邮编：163000

地址：大庆市萨尔图区采油三厂北二区
丁六排路北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6
表八 建设项目环保检查结果	3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7
附件二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39
附件三 危废处置协议	41
附件四 危废转移联单	45
附件五 排污许可证	47
附件六 危废单位资质	48
附件七 监测报告	49
附件八 现场照片	67
附件九 验收意见	69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大庆市萨尔图区采油三厂北二区丁六排路北 (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酸化队场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废铅蓄电池、废机油				
设计生产能力	废铅蓄电池年收集、贮存 50 块，废机油年收集、贮存 5t				
实际生产能力	废铅蓄电池年收集、贮存 10 块，废机油年收集、贮存 2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庆油田创业集团 有限公司井下作业 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井下作业分公司		
投资总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16.142 万元	环保投资	6.014 万元	比例	37.2%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10.1）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 《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09） 6. 《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萨环审发〔2022〕19 号，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2022.11.1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标准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 300 $\mu\text{g}/\text{m}^3$ 标准要求。		
	表 1-1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2、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地下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5 <ph< p="">8.5</ph<>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总硬度 (mg/L)	450	
	氨氮 (mg/L)	≤ 0.5	
	氰化物 (mg/L)	≤ 0.05	
	挥发酚 (mg/L)	≤ 0.002	
	耗氧量 (mg/L)	≤ 3.0	
	汞 (mg/L)	≤ 0.001	
	砷 (mg/L)	≤ 0.01	
	镉 (mg/L)	≤ 0.005	
	六价铬 (mg/L)	≤ 0.05	
	铁 (mg/L)	≤ 0.3	
	锰 (mg/L)	≤ 0.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铅 (mg/L)	≤ 0.01	
	石油类 (mg/L)	≤ 0.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标准限值
	3、土壤		
	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土壤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执行标准
pH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镉（mg/kg）	65	
砷（mg/kg）	60	
六价铬（mg/kg）	5.7	
铜（mg/kg）	18000	
镍（mg/kg）	900	
汞（mg/kg）	38	
铅（mg/kg）	800	
石油烃（mg/kg）	4500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4m 高排气筒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4 及表 1-5。

表 1-4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硫酸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60mg/m ³	

表 1-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声环境功能区</td><td>60dB（A）</td><td>50dB（A）</td></tr></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dB（A）	50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dB（A）	50dB（A）								
3、固体废物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运营期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采油三厂北二区丁六排路北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酸化队场区内。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运输车辆养护与维修过程中将产生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现暂存于大庆利达实业综合服务通勤汽修厂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集中管理，满足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建设单位利用现有房屋改造建设 1 座 20 m² 危险废物贮存间对废机油、废铅蓄电池等进行收集、贮存，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拉运、处置。

2、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 20m²，利用现有房屋改造建设一座 2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一座，其中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占地 5m²，用于暂存废铅蓄电池，年周转量 10 块；废机油贮存间占地 15m²，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及废机油包装桶，年运转废机油 2t、废机油滤芯 100 个、废润滑油包装桶 50 个。不存在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贮存全过程密封保存，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均根据其种类、形态、挥发性等特征储存在相应的包装容器内，不进行危险废物的末端处置。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全部随危废一起进入最终处置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包装容器的处置和清洁。

3、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采油三厂北二区丁六排路北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酸化队场区内。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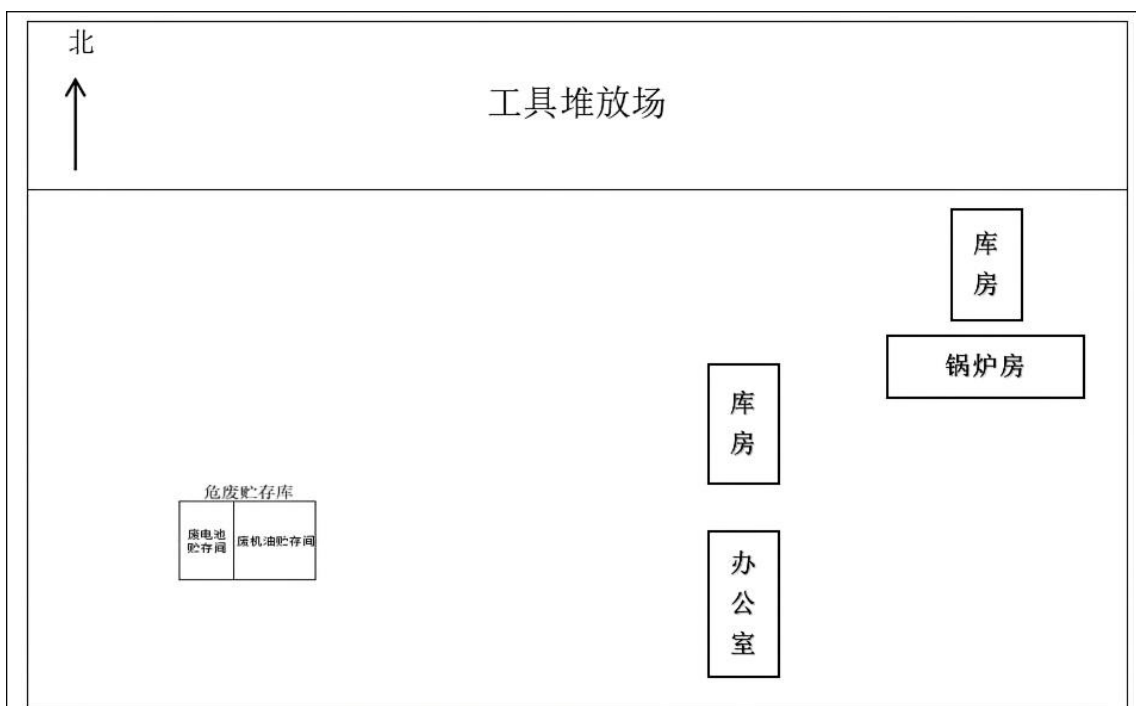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4、环保手续

2022 年 5 月，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关于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萨环审发〔2022〕19 号），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隶属于大庆油田利达实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230600129323329F001Y，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项目预计总投资 20 万元，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 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占地 30m ² 废机油贮存间：占地 20m ²	废机油贮存间：占地 5m ² 废机油贮存间：占地 15m ²	因为生成废机油、废蓄电池数量减少，贮存间面积相应减少
2.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排水工程	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供电工程	由油田电网供给	由油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5.		供暖工程	冬季无需供暖	冬季无需供暖	与环评一致
6.		消防工程	废铅蓄电池贮存间配置 2 具干粉灭火器、废机油贮存间配置 2 具干粉灭火器	废铅蓄电池贮存间配置 1 具干粉灭火器、废机油贮存间配置 1 具干粉灭火器	依据灭火器存放数量的要求，因为生产量减少，贮存间面积减小，灭火器数量减少
7.	环保工程	废气	废铅蓄电池贮存间，于墙壁 3m 高处设排风口排风口室外侧连接吸附装置及 1000m ³ /h 引风机，最后经 4m 高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废机油贮存间与废铅蓄电池贮存间上部联通，于铅蓄电池贮存间墙壁 3m 高处设 1 个排风口，排风口室外连接吸附装置及 1000m ³ /h 引风机，最后经 4m 高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因为生产量减少，贮存间面积减少，使用 1 台大功率引风机，经过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8.			废机油贮存间，于墙壁 3m 高处设排风口排风口室外侧连接吸附装置及 1000m ³ /h 引风机，最后经 4m 高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9.		废水	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10.		噪声	密闭、隔声、减震	密闭、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11.		固废	擦拭非正常工况电解液及废机油泄漏的抹布、收集的泄漏的电解液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非正常工况的电解液应急处理，擦拭废机油的抹布按照生活垃圾处理
12.		防渗工程	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北侧设导流沟（净宽 0.1m、净深 0.1m、坡度 1%）、收集池（0.5m×0.5m×0.5m），废机油贮存间北侧设导流沟（净宽 0.1m、净深 0.1m、坡度 1%）、收集池（0.5m×0.5m×0.5m）。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及导流沟、收集池底基础防渗层为基底层压实（压实度不小于 93%）+HDPE 防渗膜（厚	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及废机油贮存间北侧各设导流沟（净宽 0.1m、净深 0.1m、坡度 1%）、收集池（0.5m×0.5m×0.5m）。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及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及导流沟、收集池底基础防渗层为基底层压实（压实度不小于 93%）+HDPE 防渗膜（厚 2.0mm）+抗渗混凝土层（混凝土防渗等级不小	与环评一致

		2.0mm)+抗渗混凝土层 (混凝土防渗等级不小于 P8), 坡度 1%, 渗透 系数 $\leq 10^{-10}$ cm/s。	于 P8), 坡度 1%, 渗透 系数 $\leq 10^{-10}$ cm/s。	
--	--	---	--	--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风机	2	1	/
2	活性炭吸附箱	2	1	/
3	电子秤	1	0	未放置
4	PE 储存桶	/	15	铁制贮存桶
5	PE 储存托盘	/	3	铁制储存托盘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指标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活性炭	16kg	15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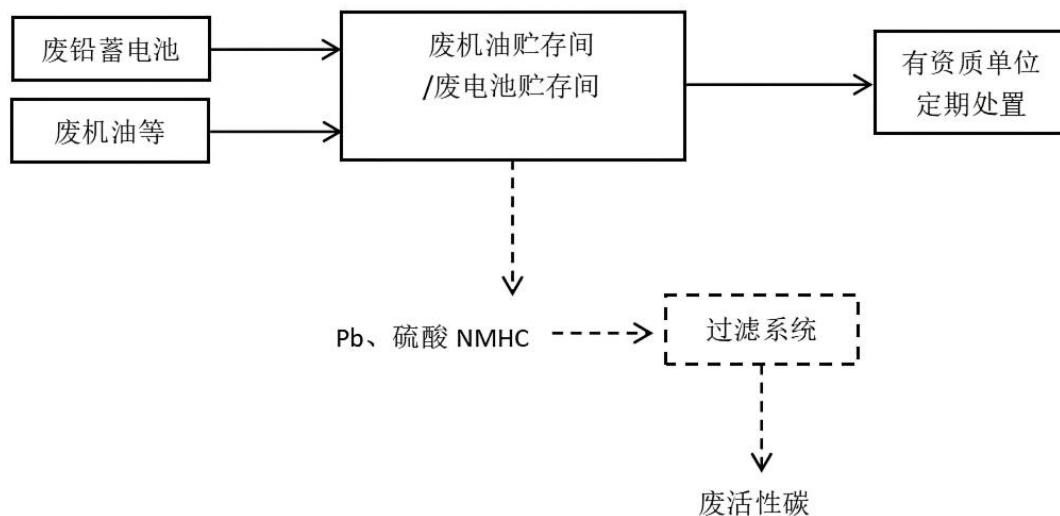


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说明：

首先核实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否为本项目允许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 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台账, 危险废物接收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并严格落实网上报告制度。

本项目贮存的废机油采用铁桶密封盛装, 废滤芯采用 PE 袋密封盛装, 废机

油桶采用堆放的形式，分类暂存于废机油贮存间；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废铅蓄电池贮存间，若贮存过程中发生破损现象，立即收集泄露的电解液并及时转运。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内设置泄漏液导流沟，并在导流沟的一端设置一个地下收集池，用于收集泄露的电解液；废机油贮存间内设置泄漏液导流沟，并在导流沟的一端设置一个收集池，用于收集泄漏的废机油。

危险废物出库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并严格落实网上报告制度。危险废物出库后最终处置去向为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2、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贮存废机油、废铅蓄电池，污染物种类有非甲烷总烃、铅和硫酸雾。

(2) 噪声: 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行产生的。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3、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内容发生以下变化：

(1) 环评中设计项目占地 50m²，利用现有房屋改造建设一座 5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一座，其中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占地 30m²，用于暂存废铅蓄电池，年周转量 50 块；废机油贮存间占地 20m²，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及废机油包装桶，年运转废机油 5t、废机油滤芯 200 个、废润滑油包装桶 150 个。因为生产的量减少，在实际建设中利用现有房屋改造建设一座 2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一座，其中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占地 5m²，用于暂存废铅蓄电池，年周转量 10 块；废机油贮存间占地 15m²，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及废机油包装桶，年运转废机油 2t、废机油滤芯 100 个、废润滑油包装桶 50 个。

(2) 环评中设计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废机油贮存间分别于墙壁 3m 高处设排风口，排风口室外侧向下连接吸附装置及 1000m³/h 引风机，最后经 4m 高排气口无组织排放。在实际建设中危废暂存间面积变小，废铅蓄电池贮存间与废机油贮存间上部联通，在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墙壁 3m 高处设排风口，排风口室外侧向下连接吸附装置及 1000m³/h 引风机，最后经 4m 高排气口无组织排放。首先

贮存库面积由环评中设计的 50m² 缩减为 20m²，存放的废铅蓄电池、废机油由环评中设计的 50 块、5t 减少至 10 块、2t。其次装置一台 1000m³/h 引风机，风机功率足够大，可以将逸散的少量气体引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由排气筒无组织排放，第三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厂房窗口外 1m 设点监测非甲烷总烃，监测数值远低于标准值，所以不存在不利环境的情况，未形成重大变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仅对危废物资进行收集、储存，清扫方式为干扫，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行工作人员依托现有员工，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废机油采用密封铁桶存放，会产生少量油气挥发，废铅蓄电池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会产生少量电解液渗出，危废暂存库通过安装的1套负压排气筒和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去向

废气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保措施
危废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间歇	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硫酸雾	间歇	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铅及其化合物	间歇	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3、噪声

危废暂存库运行不涉及噪声设备，运输车辆慢速行驶，禁止鸣笛，控制装卸过程中噪声。故本项目无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油桶、废机油，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故无生活垃圾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库，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性质	固废来源	产生量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0.2t/a	间歇	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5、其他环保措施

5.1、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危废贮存库的防渗

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地面、墙体均做防渗处理，地面防渗层为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7}cm/s ），基础防渗层为基底层压实（压实度不小于93%）+HDPE防渗膜（厚2.0mm）+抗渗混凝土层（混凝土防渗等级不小于P8），坡度1%，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收集槽内敷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 20m²，利用现有房屋改造建设一座 2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一座，其中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占地 5m²，用于暂存废铅蓄电池，废机油贮存间占地 15m²，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及废机油包装桶。

2、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采油三厂北二区丁六排路北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酸化队场区内，符合《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庆政规〔2021〕3 号）的要求。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如下：

（1）扬尘：施工期定时洒水，减少扬尘的产生。

（2）废水：施工期生活用水依托场区现有供水管网，排入公司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大庆油田中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至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污染物排放浓度非常小，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2）水环境

①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仅对危废物资进行收集、储存，清扫方式为干扫，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均为公司现有员工，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雨水根据厂区地势原

因汇集后，通过分布在厂区周围的雨水管排至外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厂区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外排，项目运行对地表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②地下水环境：

项目为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不涉及取用当地地下水资源，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到当地地下水水位。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地面、墙体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按照 $\leq 10^{-10} \text{cm/s}$ 设计，工程建设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下，正常情况工程建设运行不会造成地下水环境的污染。

（3）声环境

本工程的噪声源主要为交通运输噪声、人工搬运、分类堆放过程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主要为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具有阶段性，采取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影响。

项目所在地周围 5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产生的，通过加强管理，严禁鸣笛、车辆定期保养，四周种植绿化带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工作人员，故不产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矿物油暂存于新建危废暂存库，委托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处理危废间废机油废气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危险特性为 T，暂存在拟建的危废贮存间内，定期交由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废活性炭放入危废专用收集桶，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二、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萨环审发〔2022〕19号

关于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采油三厂北二区丁六排路北（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酸化队场区内）。项目总投资额为20万元，环保投资5.2万元。该项目利用现有车库改造建设一座5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一座，其中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占地30m²用于暂存废铅蓄电池，年周转量50块；废机油贮存间占地20m²，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及废机油包装桶，年转运废机油5t、废机油滤芯200个、废润滑油包装桶150个。不存在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贮存全过程密封保存，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均根据其种类、形态、挥发性等特征储存在相应的包装容器内，不进行危险废物的末端处置。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全部随危废一起进入最终处置单位处置，该项目不涉及包装容器的处置和清洁。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期、运行期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管理。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2、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间的生态环境管理，防止水土流失，严控施工占地范围，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行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废机油暂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废铅蓄电池暂存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铅及硫酸雾，经

3m 高排风口进入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4m 高排气口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内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Pb、硫酸雾厂界浓度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贮存库引风机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降噪后应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运营期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各项环保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7、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果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8、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估算为 5.2 万元，占总投资 20 万元的 26%；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 20 万元的 27.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环保措施	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	废机油贮存间、废蓄电池贮存间	集气罩+活性炭+引风机	4.0	集气罩+活性炭+引风机	4.6
噪声	风机	基础减震	0.2	基础减震	0.214
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1.0	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置	1.2
合计		/	5.2	/	6.0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及仪器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6890B 气相色谱仪 24107#	0.07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CIC-100 离子色谱仪 16459	0.005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39-2015 及修改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0998-01-0272	0.009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ZA305AS 电子分析天平 ZXSE1035B19070501	0.007mg/m ³

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规定进行，采用噪声统计分析仪。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00303959	20dB（A）

3、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5-1650-01-1037	0.01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JQ006 多功能 pH 笔 2024003	/
铅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0998-01-0272	0.010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 法 GB/T7477-1987	25ml 酸式滴定管 1#	0.05mmol/ 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5-1650-01-1037	0.025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 分：无机非金属指标（7.1 氰化物 异 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5-1650-01-1037	0.002mg/L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 林分光光度法（方法 1 萃取分光光 度法） HJ 503-200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120111120110073	0.0003mg/L
耗氧量 （CODMn 法， 以 O ₂ 计）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25mL 酸式滴定管 2#	0.5mg/L
汞	水质 汞 砷 硒 铋和锑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 HJ 694-2014	PF31 原子荧光光度计 25A1707-01-0060	0.04μg/L
砷	水质 汞 砷 硒 铋和锑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 HJ 694-2014	PF31 原子荧光光度计 25A1707-01-0060	0.3μ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第二部分 螯合萃 取法） GB 7475-8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0998-01-0272	0.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120111120110073	0.004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GB11911-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0998-01-0272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GB11911-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0998-01-0272	0.01mg/L
溶解性总固 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 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1 溶 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GB/T 5750.4-2023	FA2004B 电子天平 400603195871	/

4、土壤监测分析方法

土壤监测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相关规定进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0998-01-0272	0.1mg/kg
pH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377-2007	PHS-3C 酸度计 600408N0017030086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GC-2014 气相色谱仪 C11484506321 SA	6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第二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PF31 原子荧光光度计 25A1707-01-0060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0998-01-0272	0.01mg/kg
铬 (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 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0998-01-0272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 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0998-01-0272	1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 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0998-01-0272	3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第一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PF31 原子荧光光度计 25A1707-01-0060	0.002mg/kg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 （1）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2）监测分析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3）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4）检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且所用仪器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5)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要求进行。

(6)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7) 地下水监测严格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8) 土壤监测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采样，依据方法要求做好质量保证。

(9)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其科学性和可比性。

(10)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无组织废气

1、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点布设和监测因子

表 6-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
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总悬浮颗粒物
2	下风向 2#	
3	下风向 3#	
4	下风向 4#	

(2) 监测频率

连续 2 天有效数据，每天采样 3 次

2、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点布设和监测因子

表 6-2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
1	废机油贮存间厂房窗口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2) 监测频率

连续 2 天有效数据，每天采样 3 次。

二、噪声

1、监测点布设

点位	监测点名称	位置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1	东厂界	边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2、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三、地下水

1、监测点布设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
1	贮存库南侧 20m 处 (1#跟踪监测井)	pH、铅、石油类、总硬度、氨氮、氰化物、挥发酚、耗氧量、汞、砷、镉、六价铬、铁、锰、溶解性总固体

2、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监测 2 次/天。

四、土壤

1、监测点布设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
1	贮存库南侧 10m 处	pH、铅、石油烃 (C10-C40)、镉、砷、六价铬、铜、镍、汞

2、监测频次

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调查本项目验收期间废机油转移量为 0.01t/d，主要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其生产工艺指标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总悬浮颗粒物）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 年 6 月 6 日	1	上风向 1#	0.73	21.4	101.2	3.8	西南
		下风向 2#	0.79				
		下风向 3#	0.76				
		下风向 4#	0.77				
	2	上风向 1#	0.78	24.9	101.0	3.5	西南
		下风向 2#	0.82				
		下风向 3#	0.83				
		下风向 4#	0.83				
	3	上风向 1#	0.77	26.7	101.1	3.6	西南
		下风向 2#	0.81				
		下风向 3#	0.79				
		下风向 4#	0.80				
2024 年 6 月 7 日	1	上风向 1#	0.72	20.1	101.1	3.6	西南
		下风向 2#	0.75				
		下风向 3#	0.78				
		下风向 4#	0.81				
	2	上风向 1#	0.75	25.3	100.8	3.4	西南
		下风向 2#	0.78				
		下风向 3#	0.81				

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下风向 4#	0.79				
	3	上风向 1#	0.71	27.4	100.6	3.3	西南
		下风向 2#	0.80				
		下风向 3#	0.79				
		下风向 4#	0.78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硫酸雾 (mg/m³)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 年 6月6日	1	上风向 1#	0.005L	21.4	101.2	3.8	西南
		下风向 2#	0.005L				
		下风向 3#	0.005L				
		下风向 4#	0.005L				
	2	上风向 1#	0.005L	24.9	101.0	3.5	西南
		下风向 2#	0.005L				
		下风向 3#	0.005L				
		下风向 4#	0.005L				
	3	上风向 1#	0.005L	26.7	101.1	3.6	西南
		下风向 2#	0.005L				
		下风向 3#	0.005L				
		下风向 4#	0.005L				
2024 年 6月7日	1	上风向 1#	0.005L	20.1	101.1	3.6	西南
		下风向 2#	0.005L				
		下风向 3#	0.005L				
		下风向 4#	0.005L				
	2	上风向 1#	0.005L	25.3	100.8	3.4	西南
		下风向 2#	0.005L				
		下风向 3#	0.005L				
		下风向 4#	0.005L				
	3	上风向 1#	0.005L	27.4	100.6	3.3	西南
		下风向 2#	0.005L				

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下风向 3#	0.005L				
		下风向 4#	0.005L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铅及其化合物 (mg/m³)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 年 6 月 6 日	1	上风向 1#	9×10 ⁻⁶ L	21.4	101.2	3.8	西南
		下风向 2#	9×10 ⁻⁶ L				
		下风向 3#	9×10 ⁻⁶ L				
		下风向 4#	9×10 ⁻⁶ L				
	2	上风向 1#	9×10 ⁻⁶ L	24.9	101.0	3.5	西南
		下风向 2#	9×10 ⁻⁶ L				
		下风向 3#	9×10 ⁻⁶ L				
		下风向 4#	9×10 ⁻⁶ L				
	3	上风向 1#	9×10 ⁻⁶ L	26.7	101.1	3.6	西南
		下风向 2#	9×10 ⁻⁶ L				
		下风向 3#	9×10 ⁻⁶ L				
		下风向 4#	9×10 ⁻⁶ L				
2024 年 6 月 7 日	1	上风向 1#	9×10 ⁻⁶ L	20.1	101.1	3.6	西南
		下风向 2#	9×10 ⁻⁶ L				
		下风向 3#	9×10 ⁻⁶ L				
		下风向 4#	9×10 ⁻⁶ L				
	2	上风向 1#	9×10 ⁻⁶ L	25.3	100.8	3.4	西南
		下风向 2#	9×10 ⁻⁶ L				
		下风向 3#	9×10 ⁻⁶ L				
		下风向 4#	9×10 ⁻⁶ L				
	3	上风向 1#	9×10 ⁻⁶ L	27.4	100.6	3.3	西南
		下风向 2#	9×10 ⁻⁶ L				
		下风向 3#	9×10 ⁻⁶ L				
		下风向 4#	9×10 ⁻⁶ L				
采样日	频次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	气象参数			

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期			颗粒物 (mg/m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 年 6 月 6 日	1	上风向 1#	0.125	21.4	101.2	3.8	西南
		下风向 2#	0.130				
		下风向 3#	0.147				
		下风向 4#	0.151				
	2	上风向 1#	0.128	24.9	101.0	3.5	西南
		下风向 2#	0.134				
		下风向 3#	0.138				
		下风向 4#	0.144				
	3	上风向 1#	0.125	26.7	101.1	3.6	西南
		下风向 2#	0.145				
		下风向 3#	0.139				
		下风向 4#	0.139				
2024 年 6 月 7 日	1	上风向 1#	0.124	20.1	101.1	3.6	西南
		下风向 2#	0.127				
		下风向 3#	0.139				
		下风向 4#	0.157				
	2	上风向 1#	0.118	25.3	100.8	3.4	西南
		下风向 2#	0.135				
		下风向 3#	0.148				
		下风向 4#	0.142				
	3	上风向 1#	0.126	27.4	100.6	3.3	西南
		下风向 2#	0.137				
		下风向 3#	0.150				
		下风向 4#	0.146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非甲烷 总烃 (mg/m³)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 年 6 月 6 日	1	废机油储存	0.87	21.4	101.2	3.8	西南
	2	库厂房门口	0.94	24.9	101.0	3.5	西南

	3	外 1m	0.86	26.7	101.1	3.6	西南
2024 年 6 月 7 日	1		0.93	20.1	101.1	3.6	西南
	2		0.95	25.3	100.8	3.4	西南
	3		0.89	27.4	100.6	3.3	西南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 $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 $3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限值的要求；

硫酸雾浓度小于 $1.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铅及化合物浓度小于 $0.006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4 年 6 月 6 日	厂界东侧 1m	50.6	44.4
	厂界南侧 1m	52.7	45.7
	厂界西侧 1m	53.4	46.1
	厂界北侧 1m	50.1	43.9
2024 年 6 月 7 日	厂界东侧 1m	51.1	43.7
	厂界南侧 1m	53.2	45.2
	厂界西侧 1m	52.9	45.9
	厂界北侧 1m	50.8	43.0

噪声监测值昼间小于 $60\text{dB}(\text{A})$ 、夜间 小于 $5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的要求。

三、地下水

表 7-3

地下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铅（mg/L）	石油类（mg/L）
2024 年 6 月 6 日	1	贮存库南侧 20m （1#跟踪监测井）	7.8	0.010L	0.01L
	2		7.8	0.010L	0.01L
2024 年 6 月 7 日	1	贮存库南侧 20m （1#跟踪监测井）	7.7	0.010L	0.01L
	2		7.8	0.010L	0.01L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总硬度（mg/L）	氨氮（mg/L）	氰化物（mg/L）
2024 年 6 月 6 日	1	贮存库南侧 20m （1#跟踪监测井）	145	0.328	0.002L
	2		149	0.331	0.002L
2024 年 6 月 7 日	1	贮存库南侧 20m （1#跟踪监测井）	147	0.338	0.002L
	2		141	0.321	0.002L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挥发酚（mg/L）	耗氧量（mg/L）	汞（mg/L）
2024 年 6 月 6 日	1	贮存库南侧 20m （1#跟踪监测井）	0.0003L	1.8	4×10^{-5} L
	2		0.0003L	1.8	4×10^{-5} L
2024 年 6 月 7 日	1	贮存库南侧 20m （1#跟踪监测井）	0.0003L	1.9	4×10^{-5} L
	2		0.0003L	1.7	4×10^{-5} L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砷（mg/L）	镉（mg/L）	六价铬（mg/L）
2024 年 6 月 6 日	1	贮存库南侧 20m （1#跟踪监测井）	3×10^{-4} L	0.001L	0.004L
	2		3×10^{-4} L	0.001L	0.004L
2024 年 6 月 7 日	1	贮存库南侧 20m （1#跟踪监测井）	3×10^{-4} L	0.001L	0.004L
	2		3×10^{-4} L	0.001L	0.004L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铁（mg/L）	锰（mg/L）	溶解性总固体（mg/L）
2024 年 6	1	贮存库南侧 20m	0.14	0.05	290

月 6 日	2	(1#跟踪监测井)	0.14	0.06	299
2024 年 6 月 7 日	1	贮存库南侧 20m	0.15	0.07	307
	2	(1#跟踪监测井)	0.16	0.06	301

pH 检测数值在 $6.5 \leq \text{pH} \leq 8.5$ 之间,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中 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铅浓度小于 0.01mg/L, 总硬度浓度小于 450mg/L, 氨氮浓度小于 0.50mg/L, 氰化物浓度小于 0.05mg/L, 挥发性酚类浓度小于 0.002mg/L, 耗氧量浓度小于 3.0mg/L, 汞浓度小于 0.001mg/L, 砷浓度小于 0.001mg/L, 镉浓度小于 0.005mg/L, 六价铬浓度小于 0.05mg/L, 铁浓度小于 0.3mg/L, 锰浓度小于 0.10mg/L, 溶解性总固体浓度小于 1000mg/L,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中 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石油类浓度小于 0.05mg/L,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要求;

四、土壤

表 7-4

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铅 (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024 年 6 月 6 日	贮存库南侧 20m	8.4	18.9	6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砷 (mg/kg)	镉 (mg/kg)	六价铬 (mg/kg)
2024 年 6 月 6 日	贮存库南侧 20m	2.05	0.45	0.5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铜 (mg/kg)	镍 (mg/kg)	汞 (mg/kg)
2024 年 6 月 6 日	贮存库南侧 20m	35	41	0.336

铅浓度小于 800mg/kg, 砷浓度小于 60mg/kg, 镉浓度小于 65mg/kg, 六价铬浓度小于 5.7mg/kg, 铜浓度小于 18000mg/kg, 镍浓度小于 900mg/kg, 汞浓度小于 38mg/kg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基本项目)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的要求。

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浓度小于 4500mg/kg,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其他项目)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的要求。

表八 建设项目环保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环保机构设置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企业环保负责人并设专职环保员 1 名，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工作。

3、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及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其中三废管理制度包括建设期及生产运行期的废气和固废的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制度明确了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措施，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4、企业日常监测制度

企业无环保监测能力，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日常监测。

5、固废管理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原有厂区内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油桶、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6、风险管理防范措施

制定了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号：230602-2024-013-2。对应急情况时职责进行了明确分工。明确环保岗位目标及责任，严格按照相应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同时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和监督，即可减少固废、废气事故性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登记编号：91230600129323329F001Y，施工期间没有经历任何信访。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限值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text{mg}/\text{m}^3$ 的要求。铅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60\text{mg}/\text{m}^3$ 的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暂存间四周厂界噪声昼间小于 60dB(A) 、夜间小于 50dB(A)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贮存库南侧 20m 的地下水，pH、铅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表 2 地下水质量分非常规指标及限值中 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6.5 \leq \text{pH} \leq 8.5$ ，铅 $\leq 0.01\text{mg/L}$ ），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要求（石油类 $\leq 0.05\text{mg/L}$ ）。

4、土壤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贮存库南侧 20m 的表层土壤，铅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的要求。（ 800mg/kg ）。石油烃（ $\text{C}_{10}\text{-C}_{40}$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的要求（ 4500mg/kg ）。

二、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企业建设过程中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的环保措施，建设过程中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建议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					建 设 地 点	大庆市萨尔图区采油三厂北二区丁六排路北（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酸化队场区内）					
	行 业 类 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贮存 30 个/a 废油桶、废矿物油 5t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贮存 10 个/a 废油桶、废矿物油 2t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26%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					批 准 文 号	萨环审发〔2022〕19 号		批 准 时 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14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14		所占比例（%）	37.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44	噪声治理（万元）	0.214	固废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3.1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建 设 单 位	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邮 政 编 码	163000		联 系 电 话	13836765987		环 评 单 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铅												
	硫酸雾												
	非甲烷总烃												
	电解液												
	废抹布及手套												
	废活性炭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文件

萨环审发〔2022〕19号

关于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采油三厂北二区丁六排路北（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酸化队场区内）。项目总投资额为20万元，环保投资5.2万元。该项目利用现有车库改造建设一座5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一座，其中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占地30m²，用于暂存废铅蓄电池，年周转量50块；废机油贮存库占地20m²，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及废机油包装桶，年转运废机油5t、废机油滤芯200个、废润滑油包装桶150个。不存在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贮存全过程密封保存，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均根据其种类、形态、挥发性等特征储存在相应的包装容器内，不进行危险废物的末端处置。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全部随危废一起进入最终处置单位处置，该项目不涉及包装容器的处置和清洁。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期、运行期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管理。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2、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间的生态环境管理，防止水土流失，严控施工占地范围，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行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废机油暂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废铅蓄电池暂存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 Pb 及硫酸雾，经 3m 高排风口进入吸附装置吸附后由 1m 高排气口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Pb、硫酸雾厂内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界浓度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贮存库引风机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降噪后应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运营期产生的电解液及废手套、废抹布，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各项环保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7、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果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8、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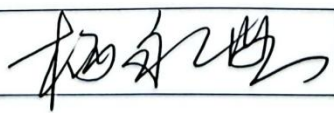
大庆市萨尔图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二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600129323329F
法定代表人	杨永胜	联系电话	0459-5105001
联系人	刘郡	联系电话	18945940099
传真	——	电子邮箱	ld_liujun@cnpc.com.cn
地址	中心经度 125° 1' 32.79" 中心纬度 46° 40' 44.97"		
预案名称	大庆油田利达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 风险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文件 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2月6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230602-2024-013-L		
报送单位	大庆油田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王兆亭



附件三 危废处置协议



报审序号: 2021-34375

合同编号: DQGLJ-KLYXGS-2021-CL-3218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2021 年废润滑油、废铅酸电池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大庆油田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与
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



目 录

1. 固体废物处置的内容、标准和方式.....	2
2. 固体废物处置的期限、地点.....	3
3. 固体废物的接收、运输和处置.....	4
4. 费用及支付.....	10
5. 权利和义务.....	14
6.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6
7. 保密.....	16
8. 诚信合规.....	17
9. 不可抗力.....	18
10. 违约责任.....	19
11. 合同解除.....	21
12. 通知.....	22
1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23
14.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24
附件一.....	27
附件二.....	43



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大庆油田利达实业有限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签订。

委托方（简称“甲方”）：大庆油田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拥军路 39 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129323329F

法定代表（负责）人：付风木

受托方（简称“乙方”）：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大庆高新轻纺工业园 18 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705286453XH

法定代表（负责）人：王正强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固体废物处置的内容、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本条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方式处置有关固体废物。

1.1 处置内容：

待处置固体废物名称：废润滑油、废铅酸电池；



14.5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附件一 固体废物处置 HSE 合同
- (2) 附件二 危险废物处置明细

14.6 其他约定: 无。

甲方: 大庆油田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四 危废转移联单

危废转移交接单

内部转移单位：大庆油田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危废产生单位： 机修车间

产生单位经办人（签字）： 于强

出站时间： 2022 年 3 月 15 日

产生危废名称： 废润滑油

出站数量： 0.5 吨

危废贮存单位： 机修车间修理厂

接收单位经办人（签字）： 赵新庆

接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15 日

接收危废名称： 废润滑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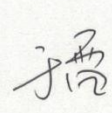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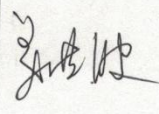
接收数量： 0.5 吨

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现场监督人员（签字）： 于强

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盖章）：

一式三份：产生单位、贮存单位、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分别保存一份。

利达井下作业三分公司 现场转移确认单

产废单位	 大庆油田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井下作业三分公司 (公章)	现场负责人 (签字)		
接受单位	 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 (公章)	现场负责人 (签字)		
转移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备注
1	废润滑油	900-214-08	0.5	
2				
3				
4				
5				
合计: 0.5 吨				

附件五 排污许可证（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隶属于大庆油田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0600129323329F001Y

排污单位名称：大庆油田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拥军村北二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129323329F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7日至2025年05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 危废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05286453XH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名称 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正强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变频器、燃料油(闪点>60℃)、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木材、家具、井下工具及配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钢材、仪器仪表、五金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橡胶制品的销售;润滑油、润滑油添加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的调查、销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废物治理;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设备、水处理设备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林源园区大庆高新轻纺工业园18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2306712101

法人名称: 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正强

住 所: 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大庆高新轻纺工业园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大庆高新轻纺工业园18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 H808类50000吨/年; H831含铅废物(900-052-31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5000吨/年; H849其他废物(900-041-49脱油漆布)20000吨/年、(900-041-49)25万片/年。

核准经营类别: H8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371-001-08, 371-002-08, 371-003-08, 371-004-08, 371-005-08, 371-006-08, 371-007-08, 371-008-08, 371-009-08, 371-010-08, 371-011-08, 371-012-08, 371-013-08, 371-014-08, 371-015-08, 371-016-08, 371-017-08, 371-018-08, 371-019-08, 371-020-08, 371-021-08, 371-022-08, 371-023-08, 371-024-08, 371-025-08, 371-026-08, 371-027-08, 371-028-08, 371-029-08, 371-030-08, 371-031-08, 371-032-08, 371-033-08, 371-034-08, 371-035-08, 371-036-08, 371-037-08, 371-038-08, 371-039-08, 371-040-08, 371-041-08, 371-042-08, 371-043-08, 371-044-08, 371-045-08, 371-046-08, 371-047-08, 371-048-08, 371-049-08, 371-050-08, 371-051-08, 371-052-08, 371-053-08, 371-054-08, 371-055-08, 371-056-08, 371-057-08, 371-058-08, 371-059-08, 371-060-08, 371-061-08, 371-062-08, 371-063-08, 371-064-08, 371-065-08, 371-066-08, 371-067-08, 371-068-08, 371-069-08, 371-070-08, 371-071-08, 371-072-08, 371-073-08, 371-074-08, 371-075-08, 371-076-08, 371-077-08, 371-078-08, 371-079-08, 371-080-08, 371-081-08, 371-082-08, 371-083-08, 371-084-08, 371-085-08, 371-086-08, 371-087-08, 371-088-08, 371-089-08, 371-090-08, 371-091-08, 371-092-08, 371-093-08, 371-094-08, 371-095-08, 371-096-08, 371-097-08, 371-098-08, 371-099-08, 371-100-08, 371-101-08, 371-102-08, 371-103-08, 371-104-08, 371-105-08, 371-106-08, 371-107-08, 371-108-08, 371-109-08, 371-110-08, 371-111-08, 371-112-08, 371-113-08, 371-114-08, 371-115-08, 371-116-08, 371-117-08, 371-118-08, 371-119-08, 371-120-08, 371-121-08, 371-122-08, 371-123-08, 371-124-08, 371-125-08, 371-126-08, 371-127-08, 371-128-08, 371-129-08, 371-130-08, 371-131-08, 371-132-08, 371-133-08, 371-134-08, 371-135-08, 371-136-08, 371-137-08, 371-138-08, 371-139-08, 371-140-08, 371-141-08, 371-142-08, 371-143-08, 371-144-08, 371-145-08, 371-146-08, 371-147-08, 371-148-08, 371-149-08, 371-150-08, 371-151-08, 371-152-08, 371-153-08, 371-154-08, 371-155-08, 371-156-08, 371-157-08, 371-158-08, 371-159-08, 371-160-08, 371-161-08, 371-162-08, 371-163-08, 371-164-08, 371-165-08, 371-166-08, 371-167-08, 371-168-08, 371-169-08, 371-170-08, 371-171-08, 371-172-08, 371-173-08, 371-174-08, 371-175-08, 371-176-08, 371-177-08, 371-178-08, 371-179-08, 371-180-08, 371-181-08, 371-182-08, 371-183-08, 371-184-08, 371-185-08, 371-186-08, 371-187-08, 371-188-08, 371-189-08, 371-190-08, 371-191-08, 371-192-08, 371-193-08, 371-194-08, 371-195-08, 371-196-08, 371-197-08, 371-198-08, 371-199-08, 371-200-08, 371-201-08, 371-202-08, 371-203-08, 371-204-08, 371-205-08, 371-206-08, 371-207-08, 371-208-08, 371-209-08, 371-210-08, 371-211-08, 371-212-08, 371-213-08, 371-214-08, 371-215-08, 371-216-08, 371-217-08, 371-218-08, 371-219-08, 371-220-08, 371-221-08, 371-222-08, 371-223-08, 371-224-08, 371-225-08, 371-226-08, 371-227-08, 371-228-08, 371-229-08, 371-230-08, 371-231-08, 371-232-08, 371-233-08, 371-234-08, 371-235-08, 371-236-08, 371-237-08, 371-238-08, 371-239-08, 371-240-08, 371-241-08, 371-242-08, 371-243-08, 371-244-08, 371-245-08, 371-246-08, 371-247-08, 371-248-08, 371-249-08, 371-250-08, 371-251-08, 371-252-08, 371-253-08, 371-254-08, 371-255-08, 371-256-08, 371-257-08, 371-258-08, 371-259-08, 371-260-08, 371-261-08, 371-262-08, 371-263-08, 371-264-08, 371-265-08, 371-266-08, 371-267-08, 371-268-08, 371-269-08, 371-270-08, 371-271-08, 371-272-08, 371-273-08, 371-274-08, 371-275-08, 371-276-08, 371-277-08, 371-278-08, 371-279-08, 371-280-08, 371-281-08, 371-282-08, 371-283-08, 371-284-08, 371-285-08, 371-286-08, 371-287-08, 371-288-08, 371-289-08, 371-290-08, 371-291-08, 371-292-08, 371-293-08, 371-294-08, 371-295-08, 371-296-08, 371-297-08, 371-298-08, 371-299-08, 371-300-08, 371-301-08, 371-302-08, 371-303-08, 371-304-08, 371-305-08, 371-306-08, 371-307-08, 371-308-08, 371-309-08, 371-310-08, 371-311-08, 371-312-08, 371-313-08, 371-314-08, 371-315-08, 371-316-08, 371-317-08, 371-318-08, 371-319-08, 371-320-08, 371-321-08, 371-322-08, 371-323-08, 371-324-08, 371-325-08, 371-326-08, 371-327-08, 371-328-08, 371-329-08, 371-330-08, 371-331-08, 371-332-08, 371-333-08, 371-334-08, 371-335-08, 371-336-08, 371-337-08, 371-338-08, 371-339-08, 371-340-08, 371-341-08, 371-342-08, 371-343-08, 371-344-08, 371-345-08, 371-346-08, 371-347-08, 371-348-08, 371-349-08, 371-350-08, 371-351-08, 371-352-08, 371-353-08, 371-354-08, 371-355-08, 371-356-08, 371-357-08, 371-358-08, 371-359-08, 371-360-08, 371-361-08, 371-362-08, 371-363-08, 371-364-08, 371-365-08, 371-366-08, 371-367-08, 371-368-08, 371-369-08, 371-370-08, 371-371-08, 371-372-08, 371-373-08, 371-374-08, 371-375-08, 371-376-08, 371-377-08, 371-378-08, 371-379-08, 371-380-08, 371-381-08, 371-382-08, 371-383-08, 371-384-08, 371-385-08, 371-386-08, 371-387-08, 371-388-08, 371-389-08, 371-390-08, 371-391-08, 371-392-08, 371-393-08, 371-394-08, 371-395-08, 371-396-08, 371-397-08, 371-398-08, 371-399-08, 371-400-08, 371-401-08, 371-402-08, 371-403-08, 371-404-08, 371-405-08, 371-406-08, 371-407-08, 371-408-08, 371-409-08, 371-410-08, 371-411-08, 371-412-08, 371-413-08, 371-414-08, 371-415-08, 371-416-08, 371-417-08, 371-418-08, 371-419-08, 371-420-08, 371-421-08, 371-422-08, 371-423-08, 371-424-08, 371-425-08, 371-426-08, 371-427-08, 371-428-08, 371-429-08, 371-430-08, 371-431-08, 371-432-08, 371-433-08, 371-434-08, 371-435-08, 371-436-08, 371-437-08, 371-438-08, 371-439-08, 371-440-08, 371-441-08, 371-442-08, 371-443-08, 371-444-08, 371-445-08, 371-446-08, 371-447-08, 371-448-08, 371-449-08, 371-450-08, 371-451-08, 371-452-08, 371-453-08, 371-454-08, 371-455-08, 371-456-08, 371-457-08, 371-458-08, 371-459-08, 371-460-08, 371-461-08, 371-462-08, 371-463-08, 371-464-08, 371-465-08, 371-466-08, 371-467-08, 371-468-08, 371-469-08, 371-470-08, 371-471-08, 371-472-08, 371-473-08, 371-474-08, 371-475-08, 371-476-08, 371-477-08, 371-478-08, 371-479-08, 371-480-08, 371-481-08, 371-482-08, 371-483-08, 371-484-08, 371-485-08, 371-486-08, 371-487-08, 371-488-08, 371-489-08, 371-490-08, 371-491-08, 371-492-08, 371-493-08, 371-494-08, 371-495-08, 371-496-08, 371-497-08, 371-498-08, 371-499-08, 371-500-08, 371-501-08, 371-502-08, 371-503-08, 371-504-08, 371-505-08, 371-506-08, 371-507-08, 371-508-08, 371-509-08, 371-510-08, 371-511-08, 371-512-08, 371-513-08, 371-514-08, 371-515-08, 371-516-08, 371-517-08, 371-518-08, 371-519-08, 371-520-08, 371-521-08, 371-522-08, 371-523-08, 371-524-08, 371-525-08, 371-526-08, 371-527-08, 371-528-08, 371-529-08, 371-530-08, 371-531-08, 371-532-08, 371-533-08, 371-534-08, 371-535-08, 371-536-08, 371-537-08, 371-538-08, 371-539-08, 371-540-08, 371-541-08, 371-542-08, 371-543-08, 371-544-08, 371-545-08, 371-546-08, 371-547-08, 371-548-08, 371-549-08, 371-550-08, 371-551-08, 371-552-08, 371-553-08, 371-554-08, 371-555-08, 371-556-08, 371-557-08, 371-558-08, 371-559-08, 371-560-08, 371-561-08, 371-562-08, 371-563-08, 371-564-08, 371-565-08, 371-566-08, 371-567-08, 371-568-08, 371-569-08, 371-570-08, 371-571-08, 371-572-08, 371-573-08, 371-574-08, 371-575-08, 371-576-08, 371-577-08, 371-578-08, 371-579-08, 371-580-08, 371-581-08, 371-582-08, 371-583-08, 371-584-08, 371-585-08, 371-586-08, 371-587-08, 371-588-08, 371-589-08, 371-590-08, 371-591-08, 371-592-08, 371-593-08, 371-594-08, 371-595-08, 371-596-08, 371-597-08, 371-598-08, 371-599-08, 371-600-08, 371-601-08, 371-602-08, 371-603-08, 371-604-08, 371-605-08, 371-606-08, 371-607-08, 371-608-08, 371-609-08, 371-610-08, 371-611-08, 371-612-08, 371-613-08, 371-614-08, 371-615-08, 371-616-08, 371-617-08, 371-618-08, 371-619-08, 371-620-08, 371-621-08, 371-622-08, 371-623-08, 371-624-08, 371-625-08, 371-626-08, 371-627-08, 371-628-08, 371-629-08, 371-630-08, 371-631-08, 371-632-08, 371-633-08, 371-634-08, 371-635-08, 371-636-08, 371-637-08, 371-638-08, 371-639-08, 371-640-08, 371-641-08, 371-642-08, 371-643-08, 371-644-08, 371-645-08, 371-646-08, 371-647-08, 371-648-08, 371-649-08, 371-650-08, 371-651-08, 371-652-08, 371-653-08, 371-654-08, 371-655-08, 371-656-08, 371-657-08, 371-658-08, 371-659-08, 371-660-08, 371-661-08, 371-662-08, 371-663-08, 371-664-08, 371-665-08, 371-666-08, 371-667-08, 371-668-08, 371-669-08, 371-670-08, 371-671-08, 371-672-08, 371-673-08, 371-674-08, 371-675-08, 371-676-08, 371-677-08, 371-678-08, 371-679-08, 371-680-08, 371-681-08, 371-682-08, 371-683-08, 371-684-08, 371-685-08, 371-686-08, 371-687-08, 371-688-08, 371-689-08, 371-690-08, 371-691-08, 371-692-08, 371-693-08, 371-694-08, 371-695-08, 371-696-08, 371-697-08, 371-698-08, 371-699-08, 371-700-08, 371-701-08, 371-702-08, 371-703-08, 371-704-08, 371-705-08, 371-706-08, 371-707-08, 371-708-08, 371-709-08, 371-710-08, 371-711-08, 371-712-08, 371-713-08, 371-714-08, 371-715-08, 371-716-08, 371-717-08, 371-718-08, 371-719-08, 371-720-08, 371-721-08, 371-722-08, 371-723-08, 371-724-08, 371-725-08, 371-726-08, 371-727-08, 371-728-08, 371-729-08, 371-730-08, 371-731-08, 371-732-08, 371-733-08, 371-734-08, 371-735-08, 371-736-08, 371-737-08, 371-738-08, 371-739-08, 371-740-08, 371-741-08, 371-742-08, 371-743-08, 371-744-08, 371-745-08, 371-746-08, 371-747-08, 371-748-08, 371-749-08, 371-750-08, 371-751-08, 371-752-08, 371-753-08, 371-754-08, 371-755-08, 371-756-08, 371-757-08, 371-758-08, 371-759-08, 371-760-08, 371-761-08, 371-762-08, 371-763-08, 371-764-08, 371-765-08, 371-766-08, 371-767-08, 371-768-08, 371-769-08, 371-770-08, 371-771-08, 371-772-08, 371-773-08, 371-774-08, 371-775-08, 371-776-08, 371-777-08, 371-778-08, 371-779-08, 371-780-08, 371-781-08, 371-782-08, 371-783-08, 371-784-08, 371-785-08, 371-786-08, 371-787-08, 371-788-08, 371-789-08, 371-790-08, 371-791-08, 371-792-08, 371-793-08, 371-794-08, 371-795-08, 371-796-08, 371-797-08, 371-798-08, 371-799-08, 371-800-08, 371-801-08, 371-802-08, 371-803-08, 371-804-08, 371-805-08, 371-806-08, 371-807-08, 371-808-08, 371-809-08, 371-810-08, 371-811-08, 371-812-08, 371-813-08, 371-814-08, 371-815-08, 371-816-08, 371-817-08, 371-818-08, 371-819-08, 371-820-08, 371-821-08, 371-822-08, 371-823-08, 371-824-08, 371-825-08, 371-826-08, 371-827-08, 371-828-08, 371-829-08, 371-830-08, 371-831-08, 371-832-08, 371-833-08, 371-834-08, 371-835-08, 371-836-08, 371-837-08, 371-838-08, 371-839-08, 371-840-08, 371-841-08, 371-842-08, 371-843-08, 371-844-08, 371-845-08, 371-846-08, 371-847-08, 371-848-08, 371-849-08, 371-850-08, 371-851-08, 371-852-08, 371-853-08, 371-854-08, 371-855-08, 371-856-08, 371-857-08, 371-858-08, 371-859-08, 371-860-08, 371-861-08, 371-862-08, 371-863-08, 371-864-08, 371-865-08, 371-866-08, 371-867-08, 371-868-08, 371-869-08, 371-870-08, 371-871-08, 371-872-08, 371-873-08, 371-874-08, 371-875-08, 371-876-08, 371-877-08, 371-878-08, 371-879-08, 371-880-08, 371-881-08, 371-882-08, 371-883-08, 371-884-08, 371-885-08, 371-886-08, 371-887-08, 371-888-08, 371-889-08, 371-890-08, 371-891-08, 371-892-08, 371-893-08, 371-894-08, 371-895-08, 371-896-08, 371-897-08, 371-898-08, 371-899-08, 371-900-08, 371-901-08, 371-902-08, 371-903-08, 371-904-08, 371-905-08, 371-906-08, 371-907-08, 371-908-08, 371-909-08, 371-910-08, 371-911-08, 371-912-08, 371-913-08, 371-914-08, 371-915-08, 371-916-08, 371-917-08, 371-918-08, 371-919-08, 371-920-08, 371-921-08, 371-922-08, 371-923-08, 371-924-08, 371-925-08, 371-926-08, 371-927-08, 371-928-08, 371-929-08, 371-930-08, 371-931-08, 371-932-08, 371-933-08, 371-934-08, 371-935-08, 371-936-08, 371-937-08, 371-938-08, 371-939-08, 371-940-08, 371-941-08, 371-942-08, 371-943-08, 371-944-08, 371-945-08, 371-946-08, 371-947-08, 371-948-08, 371-949-08, 371-950-08, 371-951-08, 371-952-08, 371-953-08, 371-954-08, 371-955-08, 371-956-08, 371-957-08, 371-958-08, 371-959-08, 371-960-08, 371-961-08, 371-962-08, 371-963-08, 371-964-08, 371-965-08, 371-966-08, 371-967-08, 371-968-08, 371-96

230812050304

报告编号: YQ24060407

监测报告

报告名称: 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监测类型: 验收监测

环境要素: 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受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的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06日-07日,对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内容为: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0.2.22)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2018.05.16)确定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等。

二、监测内容

1、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在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无组织排放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共 4 项;

监测点位:在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 3 次/天。

(2)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在废机油贮存库厂房窗口外 1m 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测 3 次/天;1h 平均浓度值监测 3 次/天。

3、土壤

监测项目:pH、铅、石油烃(C₁₀-C₄₀)、镉、砷、六价铬、铜、镍、汞,共 9 项;

监测点位:在贮存库南侧 10m 处设 1 个监测点位(0-20cm);

监测频次:监测 1 次。

4、地下水

监测项目: pH、铅、石油类、总硬度、氨氮、氰化物、挥发酚、耗氧量、汞、砷、镉、六价铬、铁、锰、溶解性总固体, 共 15 项;

监测点位: 在贮存库南侧 20m 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 2 次/天。

样品状态: 气态、液态、固态。

三、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6890B 气相色谱仪 24107#	0.07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CIC-100 离子色谱仪 16459	0.005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39-2015 及修改单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0998-01-0272	0.009μ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ZA305AS 电子分析天平 ZASE1035B19070501	7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00303959	20dB (A)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5-1650-01-1037	0.01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JQ006 多功能 pH 笔 2024003	/
	铅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0998-01-0272	0.010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7477-1987	25ml 酸式滴定管 1#	0.05mmol/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5-1650-01-1037	0.025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7.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5-1650-01-1037	0.002mg/L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120111120110073	0.0003mg/L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25mL 酸式滴定管 2#	0.5mg/L
汞	水质 汞 砷 硒 铋 和 锑 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PF31 原子荧光光度计 25A1707-01-0060	0.04μg/L
砷	水质 汞 砷 硒 铋 和 锑 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PF31 原子荧光光度计 25A1707-01-0060	0.3μ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第二部分 螯合萃取法)	GB 7475-8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0998-01-0272	0.001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071120111120110073	0.004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B11911-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0998-01-0272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B11911-19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0998-01-0272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FA2004B 电子天平 400603195871	/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0998-01-0272	0.1mg/kg
pH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377-2007	PHS-3C 酸度计 600408N0017030086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GC-2014 气相色谱仪 C11484506321 SA	6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二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PF31 原子荧光光度计 25A1707-01-0060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0998-01-0272	0.01mg/kg
铬 (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0998-01-0272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 锌、铅、镍、铬的测 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0998-01-0272	1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 锌、铅、镍、铬的测 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5-0998-01-0272	3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 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第一部分土壤 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PF31 原子荧光光度计 25A1707-01-0060	0.002mg/kg

四、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详见表 2 至表 11。

表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厂界 上风向 1#	06 月 06 日	第一次	F240604070606A01	0.73	21.4	101.2	3.8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6A02	0.78	24.9	101.0	3.5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6A03	0.77	26.7	101.1	3.6	多云	西南
	06 月 07 日	第一次	F240604070607A01	0.72	20.1	101.1	3.6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7A02	0.75	25.3	100.8	3.4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7A03	0.71	27.4	100.6	3.3	多云	西南
	06 月 06 日	第一次	F240604070606B01	0.79	21.4	101.2	3.8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6B02	0.82	24.9	101.0	3.5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6B03	0.81	26.7	101.1	3.6	多云	西南
厂界 下风向 2#	06 月 07 日	第一次	F240604070607B01	0.75	20.1	101.1	3.6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7B02	0.78	25.3	100.8	3.4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7B03	0.80	27.4	100.6	3.3	多云	西南
	06 月 06 日	第一次	F240604070606C01	0.76	21.4	101.2	3.8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6C02	0.83	24.9	101.0	3.5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6C03	0.79	26.7	101.1	3.6	多云	西南
	06 月 07 日	第一次	F240604070607C01	0.78	20.1	101.1	3.6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7C02	0.81	25.3	100.8	3.4	多云	西南

厂界 下风向 4#	06月06日	第三次	F240604070607C03	0.79	27.4	100.6	3.3	多云	西南
		第一次	F240604070606D01	0.77	21.4	101.2	3.8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6D02	0.83	24.9	101.0	3.5	多云	西南
	06月07日	第三次	F240604070606D03	0.80	26.7	101.1	3.6	多云	西南
		第一次	F240604070607D01	0.81	20.1	101.1	3.6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7D02	0.79	25.3	100.8	3.4	多云	西南
	06月07日	第三次	F240604070607D03	0.78	27.4	100.6	3.3	多云	西南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0mg/m ³							
		表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2							

表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硫酸雾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厂界 上风向 1#	06月06日	第一次	F240604070606A11	0.005L	21.4	101.2	3.8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6A12	0.005L	24.9	101.0	3.5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6A13	0.005L	26.7	101.1	3.6	多云	西南
	06月07日	第一次	F240604070607A11	0.005L	20.1	101.1	3.6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7A12	0.005L	25.3	100.8	3.4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7A13	0.005L	27.4	100.6	3.3	多云	西南
厂界 下风向 2#	06月06日	第一次	F240604070606B11	0.005L	21.4	101.2	3.8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6B12	0.005L	24.9	101.0	3.5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6B13	0.005L	26.7	101.1	3.6	多云	西南

	06月07日	第一次	F240604070607B11	0.005L	20.1	101.1	3.6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7B12	0.005L	25.3	100.8	3.4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7B13	0.005L	27.4	100.6	3.3	多云	西南
厂界 下风向 3#	06月06日	第一次	F240604070606C11	0.005L	21.4	101.2	3.8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6C12	0.005L	24.9	101.0	3.5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6C13	0.005L	26.7	101.1	3.6	多云	西南
	06月07日	第一次	F240604070607C11	0.005L	20.1	101.1	3.6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7C12	0.005L	25.3	100.8	3.4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7C13	0.005L	27.4	100.6	3.3	多云	西南
厂界 下风向 4#	06月06日	第一次	F240604070606D11	0.005L	21.4	101.2	3.8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6D12	0.005L	24.9	101.0	3.5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6D13	0.005L	26.7	101.1	3.6	多云	西南
	06月07日	第一次	F240604070607D11	0.005L	20.1	101.1	3.6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7D12	0.005L	25.3	100.8	3.4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7D13	0.005L	27.4	100.6	3.3	多云	西南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mg/m³

表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铅及其化合物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厂界	06月06日	第一次	F240604070606A21	9×10 ⁻⁶ L	21.4	101.2	3.8	多云	西南

上风向 1#	第二次	F240604070606A22	9×10 ⁻⁶ L	24.9	101.0	3.5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6A23	9×10 ⁻⁶ L	26.7	101.1	3.6	多云	西南
	第一次	F240604070607A21	9×10 ⁻⁶ L	20.1	101.1	3.6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7A22	9×10 ⁻⁶ L	25.3	100.8	3.4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7A23	9×10 ⁻⁶ L	27.4	100.6	3.3	多云	西南
	第一次	F240604070606B21	9×10 ⁻⁶ L	21.4	101.2	3.8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6B22	9×10 ⁻⁶ L	24.9	101.0	3.5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6B23	9×10 ⁻⁶ L	26.7	101.1	3.6	多云	西南
	第一次	F240604070607B21	9×10 ⁻⁶ L	20.1	101.1	3.6	多云	西南
厂界 下风向 2#	第二次	F240604070607B22	9×10 ⁻⁶ L	25.3	100.8	3.4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7B23	9×10 ⁻⁶ L	27.4	100.6	3.3	多云	西南
	第一次	F240604070606C21	9×10 ⁻⁶ L	21.4	101.2	3.8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6C22	9×10 ⁻⁶ L	24.9	101.0	3.5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6C23	9×10 ⁻⁶ L	26.7	101.1	3.6	多云	西南
	第一次	F240604070607C21	9×10 ⁻⁶ L	20.1	101.1	3.6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7C22	9×10 ⁻⁶ L	25.3	100.8	3.4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7C23	9×10 ⁻⁶ L	27.4	100.6	3.3	多云	西南
	第一次	F240604070606D21	9×10 ⁻⁶ L	21.4	101.2	3.8	多云	西南
厂界 下风向 3#	第二次	F240604070606D22	9×10 ⁻⁶ L	24.9	101.0	3.5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6D23	9×10 ⁻⁶ L	26.7	101.1	3.6	多云	西南
	第一次	F240604070607D21	9×10 ⁻⁶ L	20.1	101.1	3.6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7D22	9×10 ⁻⁶ L	25.3	100.8	3.4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7D23	9×10 ⁻⁶ L	27.4	100.6	3.3	多云	西南
	第一次	F240604070606E21	9×10 ⁻⁶ L	21.4	101.2	3.8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6E22	9×10 ⁻⁶ L	24.9	101.0	3.5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6E23	9×10 ⁻⁶ L	26.7	101.1	3.6	多云	西南
	第一次	F240604070607E21	9×10 ⁻⁶ L	20.1	101.1	3.6	多云	西南
厂界 下风向 4#	第二次	F240604070607E22	9×10 ⁻⁶ L	25.3	100.8	3.4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7E23	9×10 ⁻⁶ L	27.4	100.6	3.3	多云	西南
	第一次	F240604070606F21	9×10 ⁻⁶ L	21.4	101.2	3.8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6F22	9×10 ⁻⁶ L	24.9	101.0	3.5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6F23	9×10 ⁻⁶ L	26.7	101.1	3.6	多云	西南
	第一次	F240604070607F21	9×10 ⁻⁶ L	20.1	101.1	3.6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7F22	9×10 ⁻⁶ L	25.3	100.8	3.4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7F23	9×10 ⁻⁶ L	27.4	100.6	3.3	多云	西南
	第一次	F240604070606G21	9×10 ⁻⁶ L	21.4	101.2	3.8	多云	西南

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06月07日		第一次	F240604070607D21	9×10 ⁻⁶ L	20.1	101.1	3.6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7D22	9×10 ⁻⁶ L	25.3	100.8	3.4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7D23	9×10 ⁻⁶ L	27.4	100.6	3.3	多云	西南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60mg/m³

表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厂界 上风向1#	06月06日	第一次	F240604070606A31	0.125	21.4	101.2	3.8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6A32	0.128	24.9	101.0	3.5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6A33	0.125	26.7	101.1	3.6	多云	西南
厂界 下风向2#	06月07日	第一次	F240604070607A31	0.124	20.1	101.1	3.6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7A32	0.118	25.3	100.8	3.4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7A33	0.126	27.4	100.6	3.3	多云	西南
厂界 下风向2#	06月06日	第一次	F240604070606B31	0.130	21.4	101.2	3.8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6B32	0.134	24.9	101.0	3.5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6B33	0.145	26.7	101.1	3.6	多云	西南
厂界	06月07日	第一次	F240604070607B31	0.127	20.1	101.1	3.6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7B32	0.135	25.3	100.8	3.4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7B33	0.137	27.4	100.6	3.3	多云	西南
厂界	06月06日	第一次	F240604070606C31	0.147	21.4	101.2	3.8	多云	西南

下风向 3#	第二次	F240604070606C32	0.138	24.9	101.0	3.5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6C33	0.139	26.7	101.1	3.6	多云	西南
	第一次	F240604070607C31	0.139	20.1	101.1	3.6	多云	西南
06 月 07 日	第二次	F240604070607C32	0.148	25.3	100.8	3.4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7C33	0.150	27.4	100.6	3.3	多云	西南
	第一次	F240604070606D31	0.151	21.4	101.2	3.8	多云	西南
06 月 06 日	第二次	F240604070606D32	0.144	24.9	101.0	3.5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6D33	0.139	26.7	101.1	3.6	多云	西南
厂界 下风向 4#	第一次	F240604070607D31	0.157	20.1	101.1	3.6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7D32	0.142	25.3	100.8	3.4	多云	西南
06 月 07 日	第三次	F240604070607D33	0.146	27.4	100.6	3.3	多云	西南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mg/m³

表 6 无组织排放废气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废机油储存库厂 房门口外 1m	06 月 06 日	第一次	F240604070606E01	0.87	21.4	101.2	3.8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6E02	0.94	24.9	101.0	3.5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6E03	0.86	26.7	101.1	3.6	多云 西南
	06 月 07 日	第一次	F240604070607E01	0.93	20.1	101.1	3.6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7E02	0.95	25.3	100.8	3.4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7E03	0.89	27.4	100.6	3.3	多云	西南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								

表7 无组织排放废气1h平均浓度值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³)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废机油储存库厂 房门口外1m	06月06日	第一次	F240604070606E04	21.4	101.2	3.8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6E05	24.9	101.0	3.5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6E06	26.7	101.1	3.6	多云	西南
	06月07日	第一次	F240604070607E04	20.1	101.1	3.6	多云	西南
		第二次	F240604070607E05	25.3	100.8	3.4	多云	西南
		第三次	F240604070607E06	27.4	100.6	3.3	多云	西南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

表8 地下水监测数据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表2地下水质量分非常规指标及限值中III类标准限值	
	贮存库南侧20m					
经纬度	E:124.999467 N:46.672993					
监测日期	06月06日	06月07日				
样品编号	DX240604070606A01	DX240604070606A02	DX240604070607A01	DX240604070607A02		
pH(无量纲)	7.8	7.8	7.7	7.8	6.5≤pH≤8.5	

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铅 (mg/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总硬度 (mg/L)	145	149	147	141	≤450
氨氮 (mg/L)	0.328	0.331	0.338	0.321	≤0.50
氧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耗氧量 (mg/L)	1.8	1.8	1.9	1.7	≤3.0
汞 (mg/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0.001
砷 (mg/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01
镉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铁 (mg/L)	0.14	0.14	0.15	0.16	≤0.3
锰 (mg/L)	0.05	0.06	0.07	0.06	≤0.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90	299	307	301	≤1000

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石油类≤0.05mg/L

表 9 噪声监测数据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东侧 1m	06 月 06 日	Z240604070606A01	09:12 50.6	22:01 44.4
厂界南侧 1m	06 月 06 日	Z240604070606B01	09:28 52.7	22:12 45.7

厂界西侧 1m	Z240604070606C01	09:36	53.4	Z240604070606C02	22:24	46.1
厂界北侧 1m	Z240604070606D01	09:43	50.1	Z240604070606D02	22:32	43.9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类						
			60	/		50

表 10 噪声监测数据表 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昼间 dB (A)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夜间 dB (A)	
厂界东侧 1m	06 月 07 日	Z240604070607A01	08:51	51.1	06 月 07 日	Z240604070607A02	22:03	43.7
厂界南侧 1m		Z240604070607B01	09:04	53.2		Z240604070607B02	22:12	45.2
厂界西侧 1m		Z240604070607C01	09:16	52.9		Z240604070607C02	22:25	45.9
厂界北侧 1m		Z240604070607D01	09:27	50.8		Z240604070607D02	22:37	43.0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								50

表 11 土壤监测数据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贮存库南侧 20m	
监测日期	06 月 06 日
经纬度	E:124.999166 N:46.673213
采样深度	0-0.2m
样品编号	T240604070606A01
pH (无量纲)	8.4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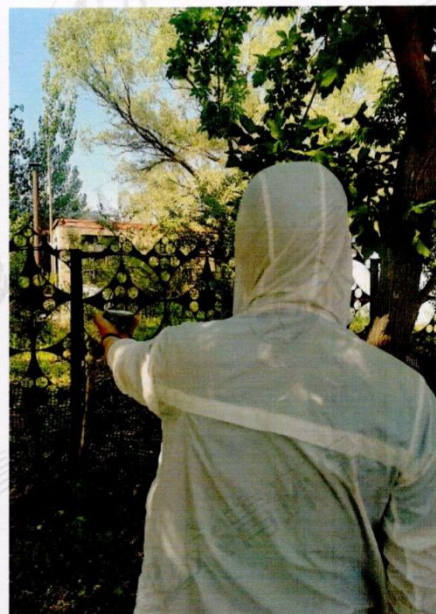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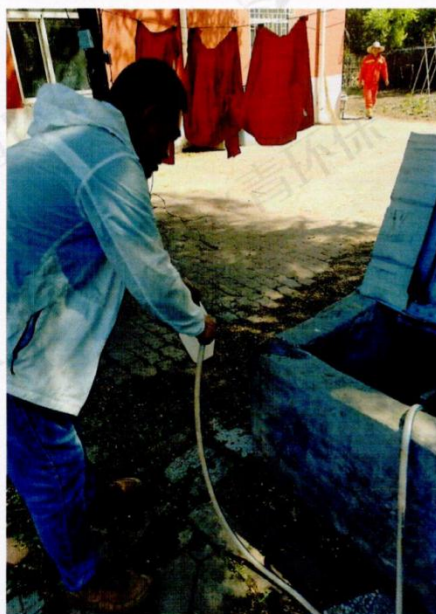
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铅 (mg/kg)	18.9	80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L	4500
砷 (mg/kg)	2.05	60
镉 (mg/kg)	0.45	65
六价铬 (mg/kg)	0.5L	5.7
铜 (mg/kg)	35	18000
镍 (mg/kg)	41	900
汞 (mg/kg)	0.336	38

注: 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报实际测定结果值;
2、当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 L。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采样照片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MA18Y66M6D

发证机关: 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30812050304

发证单位: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 关 资 料

报 告 名 称	井下作业分公司三大队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 托 单 位	大庆油田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监 测 地 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		
联 系 人	于主任	联 系 电 话	13836765987
采 样 人 员	倪成新、蒋彦鑫、赵文革、邢超、张天鹤、王宁等	采 样 日 期	2024年06月06日-07日
分 析 人 员	王影、郭雪等	分 析 日 期	2024年06月06日-14日
报 告 编 写 人	陈丽娜	审 核 人	侯影
授 权 签 字 人	韩玉涛	签 发 日 期	2024年6月17日
异 议 受 理	0459-8989973		
联 系 电 话	0459-8989972		
通 信 地 址 及 网 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97号专家公寓421-425室 http://www.yonqon.com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监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章(CMA)、骑缝章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无效。
- 3、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 4、委托监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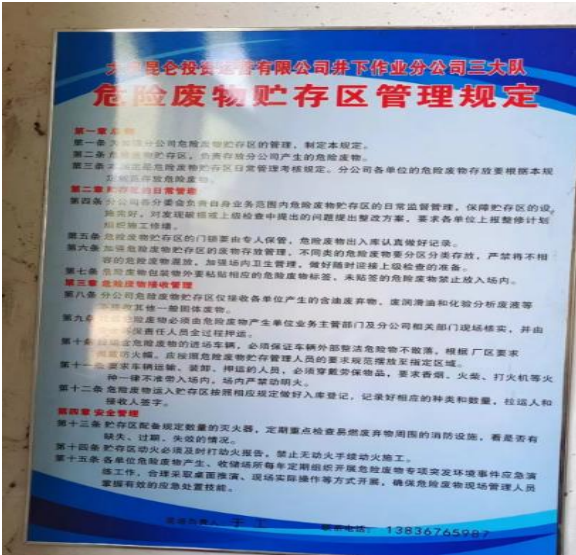
附件八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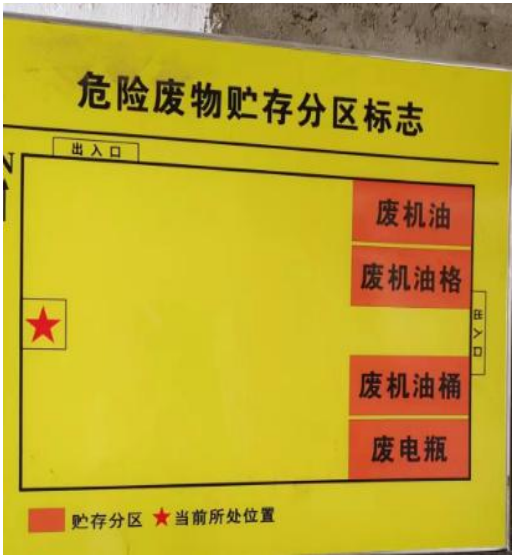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间



灭火器



危险废物贮存区管理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地面防渗、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牌	
危险废物名称	废机油（HW08）废机油桶（HW49） 废机油格（HW49）废铅酸电池（HW31）
产生环节	废机油（HW06）车辆、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过程 废机油桶（HW08）车辆、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过程 废机油格（HW08）车辆、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过程 废铅酸电池（HW31）车辆、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过程
危害特性	有毒、有害、易燃
去向	委托处理
责任人	于工
联系电话	13836765987

公示牌



防渗材料



铁制托盘



废机油贮存间导流沟



废机油贮存间收集池



废电池贮存间导流沟



废电池贮存间收集池



活性炭净化器



排气筒

附件九 验收意见